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四技學制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61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四技學制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及報名表 免費下載	即日起	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 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四) 至 106 年 6 月 9 日(五)	一律通訊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06 年 6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收。
公告參加 面試名單	106 年 6 月 15 日(四)	106 年 6 月 15 日(四)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
面試日期	106 年 6 月 17 日(六)	當天面試
寄發總成績單	106 年 6 月 22 日(四)	
成績申請複查	106 年 6 月 27 日(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6391
公告榜單	106 年 6 月 28 日(三)	106 年 6 月 28 日(三)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榜單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10 日(一)	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12 日(三)	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 3 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2-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目錄

● 壹、報名資格.....	1
● 貳、報名日期.....	1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1
●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2
●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 捌、成績複查.....	4
● 玖、錄取規定.....	4
● 拾、錄取名單公告.....	4
● 拾壹、報到.....	4
●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5
●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5
● 拾肆、附註.....	6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7
●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
● 附表二、報名表.....	10
●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2
●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3
●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4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資訊管理系).....	15
● 資訊管理系課程配當表.....	16
●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18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四技學制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學校以上相關科、組、學程之應屆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貳、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名額	學制	附註
資訊管理系	40	四年制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莊敬高職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三、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備註：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 一、本招生甄試其計分方式如下：

採「書面資料審查」、「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及「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0%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	100	10%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在校成績表現、專業知識能力、校外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證照、競賽、是否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資料及其他有利甄試之資料等。

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100
同分參酌順序	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招生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分兩階段舉行。
- (二) 請考生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相關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第 2 頁)順序排列裝袋後，應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計畫」之高職學校(莊敬高職)學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龍華科技大學」)。報名考生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級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
- (二)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表(正副表，如附表二)，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相同照片二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之正副表上，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在校歷年成績，應屆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同等學力採前四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四) 自傳：A4 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 至 1000 字內。
- (五) 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

備審（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六）回郵信封 2 個：請於報名時繳交，每個回郵信封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資格須經報名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 二、報名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相關系合作訂定「產學攜手計畫」之廠商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相關系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

	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	9：30~12：00
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四)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lhu.edu.tw)。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6月27日(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第11頁)，當天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玖、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面試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拾、錄取名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106年6月28日(三)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榜單查詢網址：www.lhu.edu.tw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06年7月10日(一)**(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六)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06年7月12日(三)**。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備取生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六)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四）後，以掛號寄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 四、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五)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

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數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如下表：

系別	每學分小時金額	備註
資訊管理系	1315 元	修習課程含有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實習材料費 887 元

拾肆、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已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部份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3	3	3	0	6
---	---	---	---	---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報考系別：資訊管理系

1. 報名正副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郵政匯票)	報名應繳文件
2.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回郵信封(個(每個貼足郵資35元))	

--	--	--	--	--

附表二、報名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副表同式的相片(平貼)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別				
報 名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修 課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電 話		手 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電 話		手 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p>考生切結：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副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請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 名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別				
電 話		手 機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報名證號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6391。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4、複查總成績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名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名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
未能於 106 年 月 日親自辦理註冊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資訊管理系合作廠商】

1. 上班天數、上班時間及休假日：

- (1)輪調式，每學年上學期在校上課，下學期進廠實習 6 個月，每學期輪調一次。
- (2)上班時段：排班制，基本每日 8 小時。
- (3)上班時間：採輪班制（依訓練需求排班）。
- (4)月休日數：大月休 9 天，小月休 8 天，實際上班天數視實際排班需求而訂。
- (5)實習期間調店：視企業人力安排，得酌情調店。

2. 待遇

- (1)每月薪資為 23,000 元。
- (2)享勞、健、團保(勞、健保有政府規定之自付額)。
- (3)績效獎金、春節獎金、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四節禮券；
- (4)員工生日假、員工享有勞、健保、團體保險，特休假；
- (5)部門聚餐、年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社團活動；
- (6)福委會相關福利 (人文學習津貼、婚喪喜慶節金...)

3. 報到時間、地點及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報到時間：今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

報到地點：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詳細地址錄取後發函通知

報到繳交文件：

- (1)二吋照片一張。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離職證明影本。
- (5)台新銀行帳號影本(請洽各分行辦理開戶)。
- (6)兵役證明影本(限男性)。
- (7)體檢表。

4. 如有未盡之事宜，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5. 龍華科技大學上課時間：

輪調式，每學年上學期在校上課，下學期進廠實習 6 個月，每學期輪調一次，下學期安排修習一門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上課時間以課表為準。

【僅供參考，實際以課表為準】

資訊管理系課程配當表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服務產業專班課程配當表

課程屬性	必修別	第一學年						備註	必修別	第二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必修	網路概論	3	3					
	必修	管理學	3	3				必修	統計學	3	3					
通識課程	必修	國文(一)	2	2				必修	國文(二)	2	2					
	必修	生活英文(一)	2	2				必修	生活英文(二)	2	2					
小計			10							10						
專業課程	必修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一)			4	560	必修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三)			4	560		
	必修		產業實務實習(二)			4	560	必修		產業實務實習(四)			4	560		
	必修	資料批次處理	3	3				必修	資訊服務概論	3	3					
	必修	門市管理			3	3		必修	物流管理			3	3			
	必修	雲端服務概論	3	3				選修	遠端資訊控制	3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選修	加值網路服務	3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選修	商業溝通	3	3				選修	系統發展概論	3	3					
	選修	POS系統概論	3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選修開4選1							選修開5選3							
	小計			9		11					12		11			
合計			19		11					2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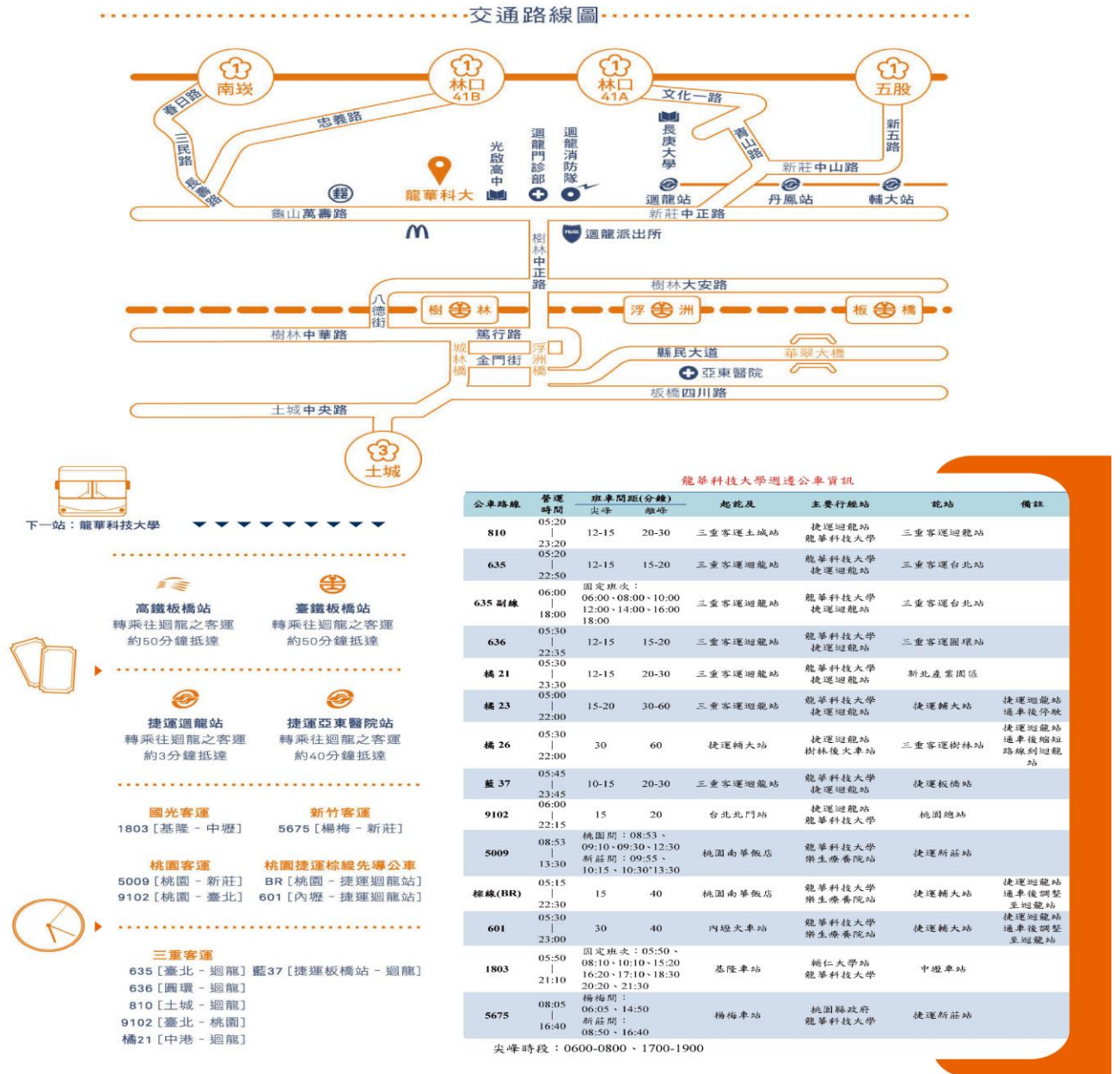
課程屬性	必修別	第三學年				備註	必修別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必修	電子商務概論	3	3			必修	專案管理	3	3				
	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必修	資訊服務策略			3	3		
通識課程	必修	核心通識(一) 職場倫理	2	2										
	必修	核心通識(二) 創意思考	2	2										
小計			10						3		3			
專業課程	必修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五)			4	560	必修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七)			4	560
	必修		產業實務實習(六)			4	560	必修	產業實務實習(八)			4	560	
	必修		資訊服務設計			3	3	選修	資訊服務技術	3	3			
	選修		資訊安全	3	3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選修		供應鏈管理	3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選修		庫存管理系統	3	3			選修	創新與創意管理	3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3			選修	資料倉儲與線上資料分析	3	3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3			選修	企業電子化	3	3			
	選修		決策支援分析	3	3			選修	商業經營	3	3			
				選修開6選4						選修開7選6				
	小計			12		11				18		8		
合計			22		11				21		11			

- 註：1.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必修 86 學分，選修 42 學分，承認外系選修 9 學分。
2. 本專班採輪調式，一學期在校上課，一學期進廠實習，每學期輪調一次，進廠實習期間，每週需返校修習 3 學分課程，需返校修習門市管理、物流管理、資訊服務設計及資訊服務策略等課程。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捷運迴龍站通車，公車3分鐘，步行10分鐘，即可到校，請多加利用!!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